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5年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核实，现对有关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发[2003]56号《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明确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及决策审批程序并能严格按照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执行。

2015年年度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要说明
本公司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	9000	2015-01-16	2015-07-16	是	该笔担保已于2015年6月5日提前履行完毕。
本公司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	5500	2015-02-09	2015-08-31	是	该笔担保已于2015年6月6日提前履行完毕。
本公司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14-1-20	2017-01-05	是	该笔担保已于2015年8月11日提前履行完毕。
本公司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14-04-19	2015-04-18	是	
合计		26500				

本报告期，公司为关联方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发生额合计：26500万元，担保余额合计26500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担保的程序合法、有效，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已全部履行完毕，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赵一平



张从馥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